

西平县专探乡人民政府2025年西平县乡镇
农村道路硬化建设项目

施工合同书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

平县专探乡人民政府2025年西平县乡镇农村道路硬化建设项目施工合同书

发包人(全称):西平县专探乡人民政府

承包人(全称):河南迈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,经双方协商,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: 西平县专探乡人民政府2025年西平县乡镇农村道路硬化建设项目

工程地点: 西平县境内

建设内容: 工程量清单包含内容,工程量清单另册提供

批准文号: 西农领〔2025〕19号

施工标准: 参照设计图纸

二、工程承包方式

实行工程总承包,包工包料,一次包定。

三、合同工期: 2025 年 12 月 10日至 2026 年 1 月 9 日

四、合同价款: 914399 元(大写: 玖拾壹万肆仟叁佰玖拾玖元整)

五、质量要求

工程承包人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所制定的行业标准及图纸进行施工,确保工程质量

达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。

六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(一) 发包人权利和义务

1. 负责提供设计图纸。
2. 负责工程监督、指导、进度，协助承包方自检报检。
3. 发包人负责按照设计图纸负责工程位置确定，协调工作环境，监督工程质量。

(二) 承包人权利和义务

1. 必须明确一名项目经理具体负责工程组织实施工作(项目经理姓名: 关威, 联系电话: 13137253834)。
2. 必须按工程设计规模和标准进行施工，不得随意变更。
3. 必须按工程设计和有关标准采购工程所需材料、设备，并供产品合格证明，对材料和设备质量负责。
4. 必须按要求交纳税金等规费，及时支付所用农民工工资。
5. 必须抓好安全生产，做到文明施工，自行承担全部责任，并保工程顺利完工。
6. 认真落实项目公示公告制。项目开工十日内设立施工公示牌，项目竣工验收前设立永久性公告牌，按照项目公示公告制度要求进行公示公告。

七、竣工验收

1. 发包人应在项目竣工后要求承包人自验。

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验收申请后，组织相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，通过验收的出具验收报告和工程结算报告。未通过验收的由承包人限时整改直至通过验收。

项目验收应当邀请受益对象代表参加。

八、资金拨付、结算

本次招标的工程资金支付采用县级财政报帐制。严格按照施工进度拨付工程款，分三批拨付资金。

1. 合同签订后，承包人做好施工准备，按照要求施工，工程完成80%以上的，经审核后拨付合同价的60%；

2. 工程竣工，经验收合格，竣工决算审定后，支付合同价10%；

3. 工程质保金拨付。预留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%作为质保金，保期为壹年(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)。到期后，承包方向发包人申请复验，复验合格拨付工程质保金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. 承包人承担不能按期完成工程责任。由于工期紧，若承包人不能按期完成，发包人将终止合同，并采取措施完成剩余工程。

2. 承包人承担工程质量维修问题责任。工程资产移交后，对发现的问题，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维修通知后，7日内完成修复任务，不能按时完成或修复不合格的，发包人可自行处置，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，不足部分向承包人索赔。

十、争议解决

1.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，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。调解不成的，双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2. 双方发生争议后，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，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进行，同时保护好已完成工程。

(1)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；

(2)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，且为双方接受；

(3)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。

十一、未尽事宜

本合同生效期间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签订附加条款作为本合同附件，共同遵守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5年12月9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西平县专探乡人民政府

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一式四份，其中正本两份，方各执一份，副本两份，村委及财政部门各执一份。

包人：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

托代理人：

址：

户银行：

号：

承包方：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

委托代理人：

地 址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